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105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12樓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5355191轉198  
電子信箱：h71207@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06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販售含麻黃素類指示藥品超出 7日限量者登記簿冊1份

|      |                              |
|------|------------------------------|
| 收文日期 | 年 月 日                        |
| 批閱   | 理事長 108.3.29<br>常務理事<br>常務理事 |

公告委員 配合辦理。  
理事長 壽偉瑾

主旨：為避免含麻黃素類製劑流為非法製毒使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管理措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22日FDA藥字第1081402814號函辦理。
- 二、邇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含麻黃素類製劑自藥局流為非法製毒等情事，為確保含麻黃素類製劑之流通管理，重申藥局及藥商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販售含麻黃素類製劑(包含 Pseudoephedrine、Methylephedrine、Ephedrine)指示藥品予民眾時：
    - 1、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7日用量為原則；超出7日量者，藥局應設置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避免該藥流於非法用途。
    - 2、簿冊登錄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並請妥善保存，除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或檢警調單位辦案外，不得流作他用。
    - 3、簿冊登載範例，詳如附件或逕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www.fda.gov.tw/首頁/法規資訊/藥品、醫療

裝訂線

器材及化粧品類/區域檢索/販售含麻黃素類之指示藥登記簿冊) 下載範例使用。

- (二)含麻黃素類成分之處方藥，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予民眾，違者依藥事法第50條併同法第92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藥商不得將含麻黃素類製劑批發予非藥商、非藥局及非醫療機構，違者依藥事法第4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併同法第92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四)藥事人員(包含藥商、藥局之監製、管理藥師或藥劑生)倘大量(異於常情；明顯與常理不符；流向異常或不明且無法合理交代者等情事)供應、販售含麻黃素類成分藥品，且經被查獲者，可依藥師法第21條第2款(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或第6款(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倘經判刑確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按藥師法第6條或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藥師(藥劑生)證書。
- (五)倘發現有特定人士大量蒐集、收購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涉疑情事，請儘速通報所在地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知悉。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共同遵循，強化含麻黃素類成分藥品流通管理。

四、檢附販售含麻黃素類指示藥品超出7日限量者登記簿冊1份。

正本：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吳昭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